

台灣資本市場優勢

推動優良外國企業來台上市

朱士廷 副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9年2月26日

報告大綱

- 壹、臺商全球佈局與籌資
- 貳、整體環境分析
- 參、推動優良外國企業來台上市

壹、臺商全球佈局與籌資

企業佈局全球考量因素

生產資源成本

以較低資金成本取得
勞力、擴建廠房用地等

稅負考量

營業稅、所得稅等
各種稅負規劃

供應鏈整合

與上下游廠商進行整合，
降低經營生產成本

企業佈局全球 考量因素

產業聚落

相關產業群聚發展，
達成規模經濟效益

行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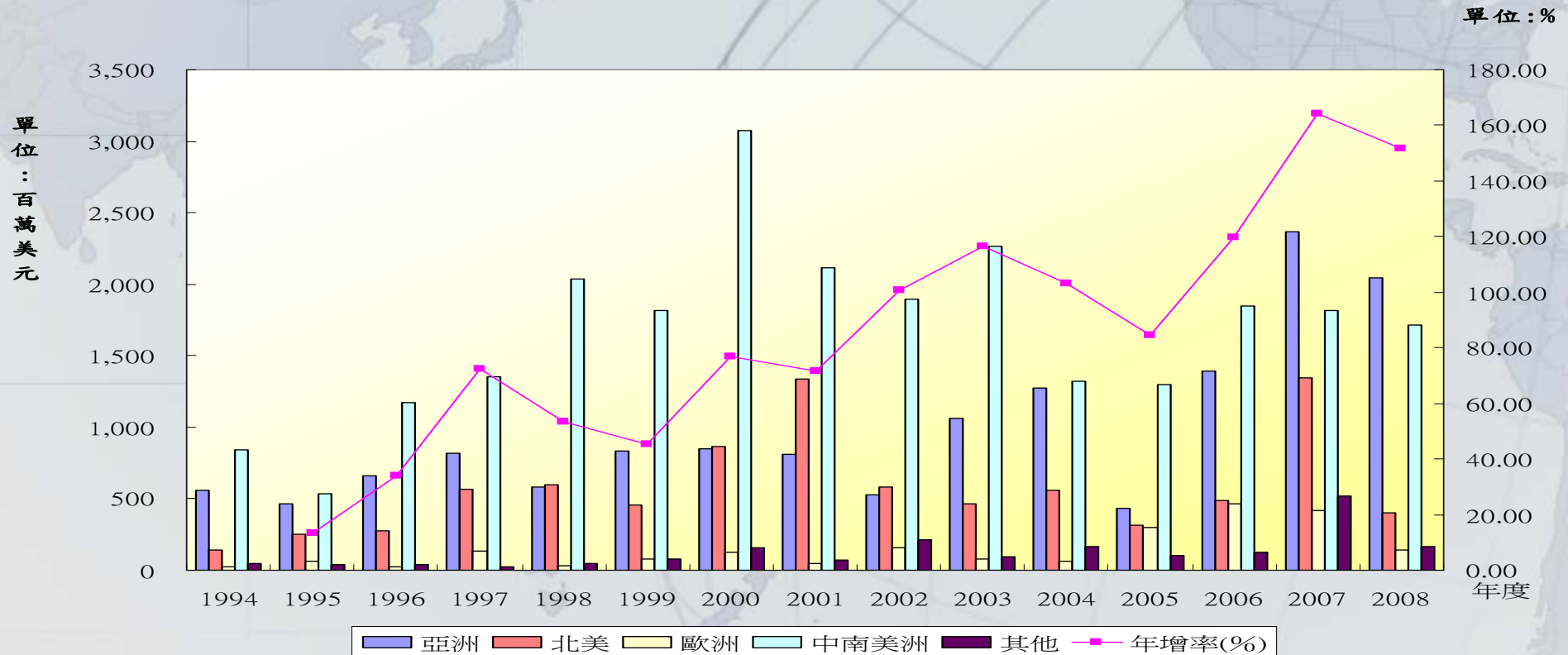
行銷通路開發、物流
規畫、就近經營市場

提升競爭優勢

擴大企業規模、
提升競爭優勢

台商全球佈局發展為臺灣市場之潛在利基

1997年至2008年止，核准台商對外投資總金額116,024百萬美元，顯示台商已朝向全球佈局之國際化發展策略。部分台商因目前政策及配套措施之限制下未能回流臺灣資本市場掛牌，未來法規鬆綁後，臺灣資本市場仍具有籌資上市首選市場之優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華僑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籌資管道

企業籌資管道

直接金融

直接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

間接金融

從銀行等金融體系取得資金

貳、整體環境分析

- 一、我國資本市場優勢
- 二、我國經濟環境優勢
- 三、海外上市成本效益

一、我國資本市場優勢

臺灣股市整體表現較亞洲鄰近市場具備實力

單位：家數、%、十億美元

交易所	日本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上海	深圳	臺灣
上市公司	2,390	1,793	1,261	767	525	976	864	740	1,257
外國上市公司	16	4 (註 2)	10 (895 註 3)	312	0	4	0	0	4
市值	3,116	471	1,329	265	103	189	1,425	353	381
成交值	5,586	1,459	1,629	261	117	95	2,587	1,242	938
市值占GDP比重	65.8	41.8	602.9	152.1	36.8	94.8	44.7	10.5	95.55
本益比	19.20	8.57	6.83	5.75	6.28	6.56	15.22	16.05	9.62
成交值週轉率	131.77	171.55	86.59	65.31	64.91	41.37	134.33	260.46	139.54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2008年12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印、World Exchange Federation 網站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世界主要證券市場比較(簡表)月報」

註1：上市公司、外國上市公司、市值、成交值為2008年12月資料，餘各項資料統計截至2008年11月止

註2：依據韓國交易所網頁，4家均為中國大陸企業，其中2家在創業板掛牌

註3：港交所2007年底非屬中國大陸及香港註冊之上市公司共計895家，占72%，惟依WFE之資料僅10家外國企業

註4：上述資料係同依交易所之各交易版加總，如日本、韓國之主板與創業板係屬同一交易所，惟上海、深圳係不同交易所，週轉率尚無法加總列示

台灣本益比兼具籌資及投資價值

本益比=市價/每股稅後純益

單位:倍

年	東京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泰國	上海	深圳	臺灣(註)
2000	170.80	15.34	12.80	20.91	5.52	58.22	56.04	14.84
2001	240.90	29.29	12.18	16.75	4.92	37.71	39.79	41.57
2002	-	15.61	14.89	21.17	6.98	34.43	36.96	41.77
2003	614.10	10.06	18.96	24.87	13.65	36.54	36.19	24.76
2004	39.00	15.84	18.73	16.60	9.40	24.23	24.63	12.58
2005	42.40	10.98	15.57	15.37	9.40	16.33	16.36	17.55
2006	36.00	11.40	17.37	13.92	8.10	33.30	32.72	18.98
2007	26.70	16.84	22.47	14.74	12.63	59.24	69.74	15.31
2003-07平均	151.64	13.02	18.62	17.10	10.64	33.93	35.93	17.84
2008(至11月)	19.20	8.57	6.83	5.75	6.28	15.22	16.05	9.6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世界主要證券市場比較月報、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計算基礎為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

臺灣週轉率佳，後市交易活絡

單位:百分比

週轉率=總成交值/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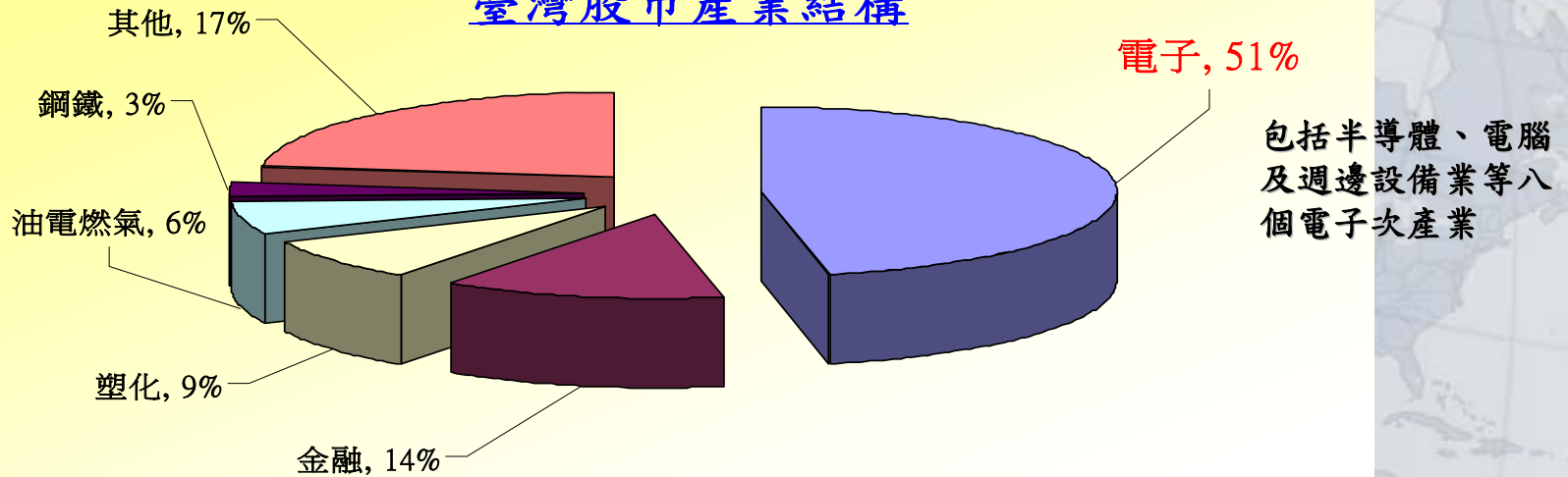
年	東京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泰國	上海	深圳	TWSE	OTC(註)
2000	58.86	301.56	62.99	64.97	64.91	185.29	156.00	259.16	237.05
2001	56.52	218.24	46.55	56.07	73.80	77.98	78.25	206.95	173.18
2002	65.21	254.53	42.78	59.81	97.14	60.33	72.07	217.41	203.87
2003	73.11	210.20	42.34	58.04	91.84	86.70	169.46	190.82	197.45
2004	94.94	171.41	59.19	75.81	144.16	86.16	108.19	177.46	254.38
2005	98.77	164.50	53.07	49.42	92.09	76.82	116.09	131.36	262.65
2006	130.00	207.72	56.24	54.67	75.54	122.57	192.66	142.19	333.34
2007	129.81	170.53	75.45	67.93	65.29	200.55	358.38	153.28	382.81
2001-07平均	92.62	199.59	53.66	60.25	91.41	101.59	156.44	174.21	258.24
2008(至11月)	131.77	171.55	86.59	65.31	64.91	134.44	260.46	133.64	216.3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世界主要證券市場比較月報、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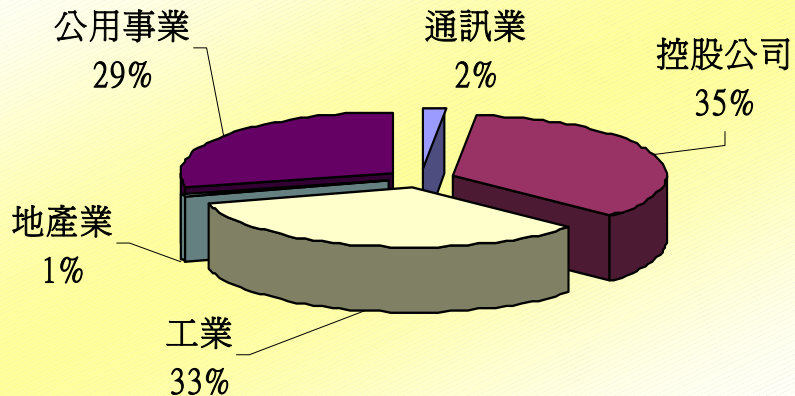
註：OTC市值僅占GDP之5.78%(TWSE為89.77%)，對整體市場週轉率影響不大，此處併同列示參考

臺灣科技產業占市值比重高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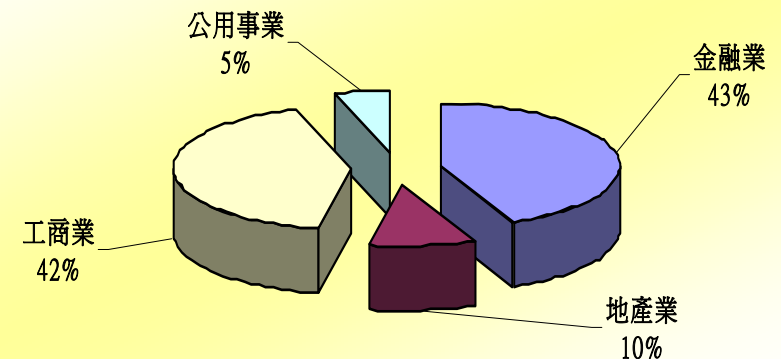
臺灣股市產業結構



中國股市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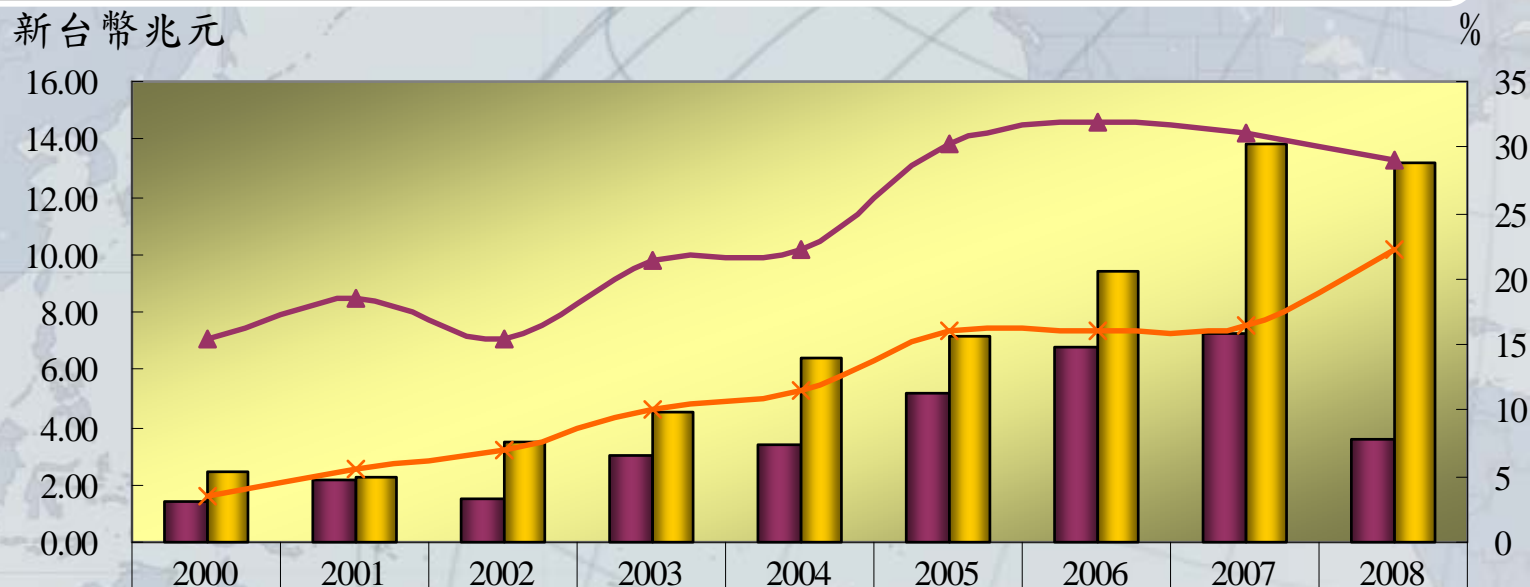


香港股市產業結構



外資比重逐年增加，國際化程度高

- 2008年底外資持股市值約3.62兆台幣，比重28.98%
- 2008年底外資交易額約為13.15兆台幣，比重為22.14%



■ 外資持股市值(兆台幣)	1.42	2.16	1.53	3.02	3.35	5.13	6.79	7.28	3.62
■ 外資成交總額(兆台幣)	2.43	2.30	3.51	4.52	6.39	7.18	9.44	13.85	13.15
▲ 外資持股市值比重 (%)	15.34	18.51	15.40	21.46	22.18	30.25	31.90	31.10	28.98
× 外資交易比重 (%)	3.46	5.55	7.10	10.02	11.56	16.15	16.08	16.53	22.14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2008年12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印

高股息 2008年台股高居亞洲之冠

國家	2007年殖利率%	2008年預估水準%
台灣加權指數	4.22	9.83(實際)
吉隆坡綜合指數	2.7	5.16
泰國曼谷SET指數	3.3	6.29
菲律賓綜合指數	2.6	5.93
香港恆生指數	2.2	4.87
新加坡綜合指數	2.9	5.59
韓國KOSPI指數	1.4	2.32
日經225指數	1.4	2.42
印度SENSEX30指數	1.2	2.13
上海深圳300指數	0.3	2.28

2008年台灣全體上市公司：

- 現金股利金額約1.09兆
- 現金加股票股利金額約1.28兆

資料來源：臺灣之殖利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本益比及殖利率】月報（97年12月）。至其餘指數，2007年係依據WFE統計資訊，如該交易所所有主要指數者，則以其計算殖利率，2008年則依據彭博資訊各市場殖利率預估水準
 註：殖利率=每股股利/每股市價

外資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重高

外資投資類股彙總持股比率表

產業別	半導體業	通信網路業	其他電子業	水泥工業	電腦週邊設備	金融保險	塑膠工業	貿易百貨	食品工業	電器電纜	光電業	電子零組件	汽車工業	其他	鋼鐵工業
外資持股比率 %	42.33	31.73	24.87	23.04	22.54	22.04	20.34	20.06	19.93	17.48	16.88	16.79	16.72	16.72	15.72
產業別	航運業	觀光事業	電機機械	電子通路業	化學工業	紡織纖維	資訊服務業	玻璃陶瓷	橡膠工業	建材營造	化學生技醫療	生技醫療業	造紙工業	油電燃氣業	
外資持股比率 %	14.60	13.28	12.58	11.85	11.09	10.21	9.39	8.66	7.45	7.12	11.2	6.38	5.29	5.11	

電子產業外資持有個別公司股份比重高

排行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發行股數(股)	全體外資持有股數(股)	全體外資持股比率	法令投資上限比率
1	2330	台積電	25,625,290,957	18,434,900,378	71.94	100
2	2029	盛餘	321,180,000	213,729,978	66.54	100
3	2308	台達電	2,185,045,600	1,449,236,243	66.32	100
4	2325	矽品	3,152,589,871	1,869,518,536	59.30	100
5	2311	日月光	5,681,934,764	3,151,496,754	55.46	100
6	2498	宏達電	745,393,856	406,300,372	54.50	100
7	9917	中保	444,529,156	239,565,863	53.89	100
8	2324	仁寶	3,883,871,000	2,088,077,314	53.76	100
9	1722	台肥	980,000,000	502,687,999	51.29	100
10	1614	三洋電	316,604,007	160,157,028	50.58	1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截至2009年2月13日止;普通股外資持股比率逾50%且股本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

二、我國經濟環境優勢

具接近大中華地區市場之優越地理位置



- 臺灣位於亞太地區的中心位置，為跨國企業進入大陸的跳板，可謂全球**唯一**具有China Approach優勢者
- 銜接東亞與北美航線之重要轉運站：台北至西太平洋七大城市的平均飛行時間只需2小時55分鐘

圖片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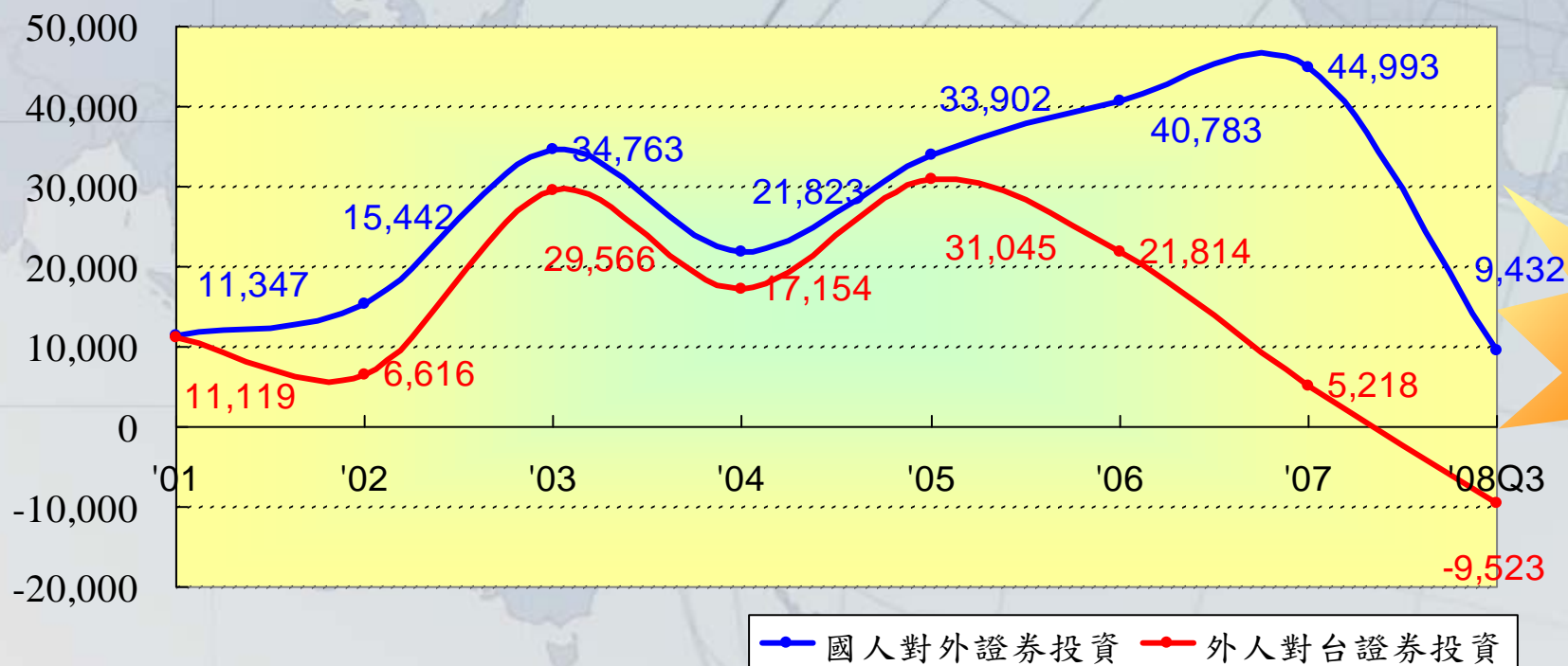
民間資金充沛有助企業籌資

一. 國人對外證券投資金額逐年增加

惟2008年第3季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人及外國人投資金額均減少

二. 不景氣致投資保守，民間存款年增率達6.5%

2008年各類存款總額達27兆元，約為我國2008年名目GDP 12.6兆之2倍
→ 較2007年增加1.8兆元，年增率達6.5%



資金淨流出約189億美元

註：各金額為各該年度證券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08年2月10日止最新統計資料

三、海外上市成本效益

香港及新加坡台商上市後表現不如預期

單位：家數、%

交易所	新加坡	香港	臺灣 (註 5)
上市公司 (2009.2.4)	768	1,262	1,261
最近一年漲跌幅 (註 1) (2008.2-2009.2)	↓ 43.81	↓ 48.06	TSEC: ↓ 45.84 GTSM: ↓ 47.35
本益比(2009.2.4)	5.84	6.77	9.88
成交值週轉率 (2008.1-2008.11)	65.31	86.59	139.54
台商家數	19	65 (註 4)	—
台商最近一年漲跌幅 (註 1)	13家<大盤 ↓ 56.45	39家<大盤 ↓ 53.99	—
台商本益比 (2009.2.4) (註 2)	7家<大盤 4.36	33家<大盤 6.61	—
台商成交值週轉率 (2008.1-2008.12) (註 3)	50.74	59.06	—

註1：以2008年2月5日至2009年2月4日一年期間計算漲幅

註2：不含EPS為負或已停牌者（故不適用本益比計算）

註3：計算時已去除異常極端值（福方國際週轉率達1,034.85%）後計算而得

註4：台商家數共68家，其中3家已除牌，扣除後計65家

註5：係集中交易市場加計店頭市場

臺灣交易所上市案收費合理

費用項目	臺灣 (新台幣仟元)	香港 (港幣仟元)	大陸 (人民幣仟元)
初次上市費用 (底價)	<p>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銷商輔導費至少12,000仟元 (會計師、律師費用，尚未確定) 募資金額之2.5% 交易所審查費 500仟元 	<p>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幣 14,720~15,570仟元 募資金額之2.5% ~ 3.5% 交易所首次上市費 150 ~ 650 仟元 	<p>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幣 4,965~9,780仟元 募資金額之3% ~ 5% 交易所上市初費： 上海—30仟元 深圳—不超過30仟元
最低年費 / 最高年費	<p>中</p> <p>10萬元 < 費用 < 45萬元</p>	<p>高</p> <p>港幣 14.5 萬元 < 費用 < 118.8 萬元</p>	<p>低</p> <p>按面額計費</p> <p><u>上海</u> 最高：6,000元</p> <p><u>深圳</u> 最高：30,000元</p>

臺灣初次上市費用低於香港、中國大陸

近期個案顯示赴港上市收費極高

2007-2008年香港交易所新上市台商IPO費用

公司名稱	募集金額 (HK \$,000)	IPO費用 (HK \$,000)	所占百分比 (%)
達創科技	1,411,200	86,000	6.09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	4,027,378	102,000	2.53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	850,950	93,400	10.98
中國旺旺控股	8,153,646	401,600	4.93
陽光能源控股	1,059,998	93,000	8.77
寶勝國際	2,564,858	182,400	7.11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頁包銷文件

參、推動優良外國企業來台上市

- 一、推動台商回台上市之努力
- 二、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角色
- 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之優點
- 四、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之方式
- 五、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之規定

一、推動台商回台上市之努力—資本市場

原政策限制

- 2008年3月前，無第一上市
- 第二上市未將香港未納入核准交易所
- 第二上市所募資金不得匯出臺灣或匯至大陸(A、B式承諾書)
- 排除大陸設立登記公司、大陸投資逾限及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股東者

鬆綁

- 增加第一上市
- 2008年6月增列核准交易所(香港)
- 2008年7月取消外國企業募資運用限制

現有政策限制

- 仍排除大陸設立登記公司
- 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股東者採專案核准

一、推動台商回台上市之努力—資本市場(續)

現有政策限制

第一、第二上市

- 陸資持股逾20%者需專案核准，否准標準尚未明訂
- 陸籍自然人股東及員工僅能賣出，不得買入
- 陸資買賣逾10%須先申請核准

第二上市

- TDR增發除無償配股等外，不得任意增發

一、推動台商回台上市之努力—大環境與個案

➤ 全球經濟環境

- 金融海嘯嚴重衝擊

➤ 我國政經環境

- 資金匯出管制
- 投資大陸補正、處罰
- 稅務認定疑慮

➤ 企業個別考量

- 海外營運地政府觀感
- 產業知名度考量
- 前期規劃與整備需相當
作業時程
 - ✓ 股權規劃
 - ✓ 帳務處理
 - ✓ 稅務評估
 - ✓ 其他

二、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角色



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之優點（一）

台商選擇臺灣資本市場之原因：

對企業

臺灣資本市場本益比高，籌資效果佳

對股東

臺灣資本市場周轉率高、流動性佳，股市交易活絡

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之優點（二）

台商企業回台上市共創多贏局面

提供臺灣投資人良好投資標的
經營獲利成果回饋投資人

企業得以較低成本
籌集所需之營運資金

活絡臺灣證券市場

擴大台灣資本市場成為
國際化籌資平台

企業並得將在台所籌集
之資金投入原投資地

提升企業
市場能見度

四、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可選擇之方式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方式

原股第一上市

- (1) 第一次上市者
- (2) 海外下市再來台上市

第二上市

- (1) 原股
- (2) TDR

五、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之規定

幣別：新台幣

	第一上市	第二上市
申請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中國設立登記之公司 ➤ 陸資股權超過20%者採專案核准 	
設立年限	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註)應有 3 年以上業務紀錄	無
公司規模	實收資本額 6 億元 股東權益6億元，或 市 值不少於 16 億元	2000萬個單位或市值不少於NT3億元 股東權益NT10億元
獲利能力	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累計達 2.5 億元以上， 且 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達 1.2 億元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稅前純益均為正數，且均無累積虧損，並符合標準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前純益最近一年度占股東權益達6% • 稅前純益最近二年度占均達3%，或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一年度較前一年為佳 • 稅前純益最近二年度均達NT4億元以上者
輔導期間	經證券承銷商輔導滿6個月或登錄興櫃股票滿6個月， 二者擇一	無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3月5日「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簡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

註一：外國發行人直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50%之各從屬公司。外國發行人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50%之各從屬公司。外國發行人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50%之各從屬公司

註二：已通過外國交易所上市審查申請者，輔導期或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之期間，得縮短至二個月

附錄

- 一、第一上市準備與上市後法令遵循
- 二、第二上市準備與上市後法令遵循

(一) 第一上市

1. 上市前準備工作
2. 上市時程表
3. 上市申請與掛牌流程
4. 上市規定
5. 上市後相關法令遵循

1.上市前準備工作

選定主辦承銷商，由含
括主辦承銷商在內的二
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
推薦上市



承銷商輔導或登錄興
櫃滿六個月/二個月

簽證會計師

承銷商資格

- 證券承銷商應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並在中華民國設有營業處所。
- 主辦承銷商應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繼續協助公司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規。

簽證會計師資格

- 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中華民國會計師二名。
- 或與上述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

2.上市時程表

輔導或興櫃掛牌
滿6個月

選定會計師

選定承銷商

股東會決議
或
董事會決議

向證交所提出申請

證交所書面審查

上市審議委員會

證交所董事會決議

報請主管機關鑒核

上市掛牌

約六週

7個
營業日

3.上市申請與掛牌流程



4.外國企業第一上市規定(1/5)

申請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中國設立登記之公司； ➤ 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海外企業股權超過20%或有主要影響力股東者採專案核准；
設立年限	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註)應有 3年 以上業務紀錄
公司規模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億 元以上（即約2000萬美元）、股東權益新臺幣6億元以上，或市值：上市時市值不少於新臺幣 16億 元（亦即不少於5000萬美元）
獲利能力	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累計達新臺幣 2.5億元 以上（即約800萬美元）， 且 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達新臺幣 1.2億元 （即約400萬美元）
輔導期間	經證券承銷商輔導滿6個月或登錄興櫃股票滿6個月， 二者擇一 。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3月5日「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簡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

註一：外國發行人直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50%之各從屬公司。外國發行人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50%之各從屬公司。外國發行人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50%之各從屬公司

註二：已通過外國交易所上市審查申請者，輔導期或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之期間，得縮短至二個月

4.外國企業第一上市規定(2/5)

股權分散

記名股東人數在1,00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500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滿1,000萬股者。於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銷售達本項規定即可。

資金用途限制

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大陸投資之限制

公司治理

-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1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 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其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3人。
- 應就公司治理出具自評報告，且須由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

4.外國企業第一上市規定(3/5)

不宜上市條款

- 有嚴重財務、業務，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影響證券價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
- 財務業務未能獨立者。
-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未改善者。
- 申請或從屬公司現任董、監、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其他。

集團企業

應符合下列規定：

- 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商品無相互競爭，且申請公司銷售於集團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有業務往來者，應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上述制度及財務業務狀況與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
- 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進貨或營收來自集團企業未超過50%。

4.外國企業第一上市規定(4/5)

母子公司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依台、美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報，未依台灣會計準則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金額，並由會計師表示意見。
- 合併財報最近一年度股東權益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股東權益均達**3%**。
-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申請公司之董監、代表人及超過**10%**大股東與其關係人持股不得超過**70%**。
- 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50%**，主要原料、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70%**。

控股公司

- 申請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有三年以上業務紀錄。(從屬公司：直接持有或出資逾**50%**；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或出資逾**50%**；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出資逾**50%**。)
- 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控制營運為目的者，合併營業利益**70%**以上應來自從屬公司。

4.外國企業第一上市規定(5/5)

承諾事項

- 願配合查核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
- 委任臺灣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委任主辦承銷商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負保薦責任。
-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 **每股面額10元**，帳簿劃撥方式。
- 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上市契約等。

5.上市後相關法令遵循(1/2)

發言人

指派外國企業在臺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或駐臺之獨立董事擔任或設置在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

記者說明會

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得以視訊方式或親赴交易所召開記者會提出說明。

重大訊息

- (1)內容：以中文為主，可另加英文。
- (2)應於指定網站公告定期及不定期重大資訊（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5.上市後相關法令遵循(2/2)

資訊申報

- (1)內容：以中文為主，可另加英文。
- (2)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辦理。

股務代理機構

在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指定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辦理遵循我國證券法令、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事宜。

市場參與者

機構法人或自然人均可。

交易方式

與現行交易制度相同。

(二) 第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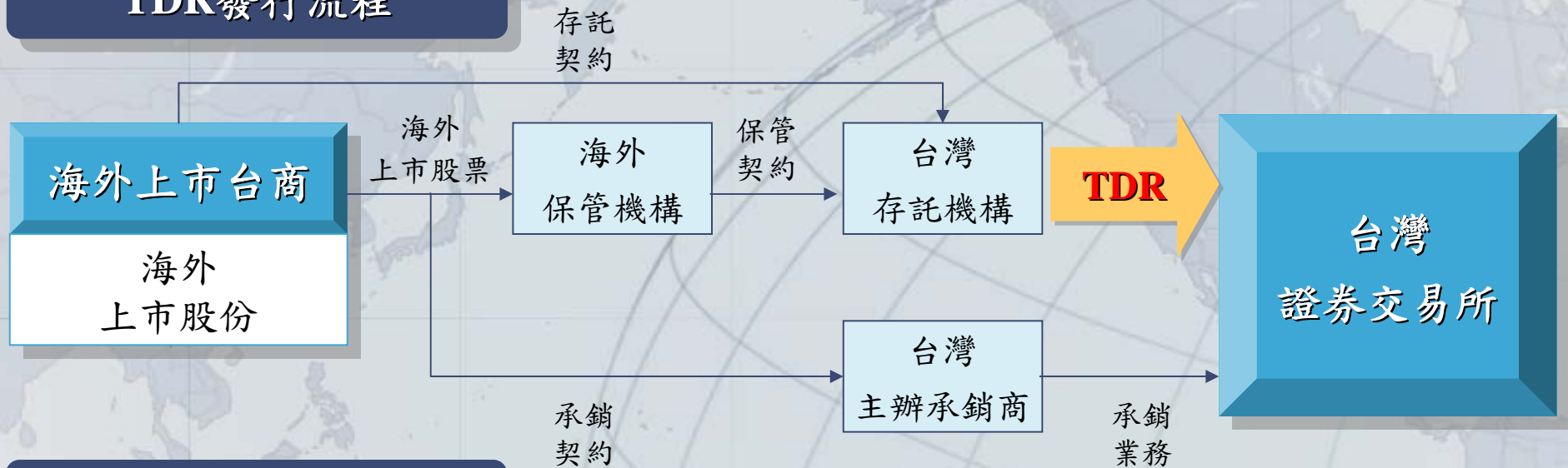
1. 發行TDR之優點
2. 發行流程及買賣流程
3. 上市申請與掛牌流程
4. 上市規定
5. 上市後相關法令遵循

1.發行TDR之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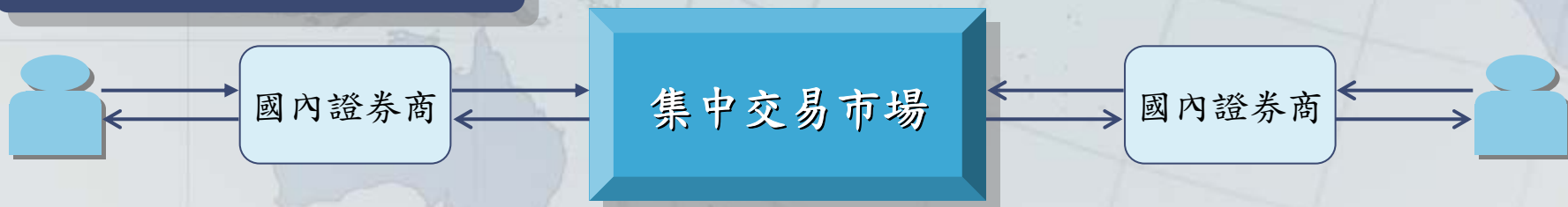
- 可兩地掛牌，增加籌資彈性
- 無需進行組織重組，較不涉及投資架構及稅務規劃等議題
- 審查所需時程較短(收件~掛牌約2個月)
- 投資人之投資成本及稅負成本相對較低
- 可由會計師對會計原則之差異，與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2.發行流程及買賣流程

TDR發行流程



投資人買賣TDR流程



- 一交易單位為1,000單位
- 1 TDR可兌之外國原股股數，由發行公司於發行時決定
- 每日升降幅度 7%

3.上市申請與掛牌流程

董事會通過TDR發行案，
依香港主板規定公告，
並通知香港聯交所(註)

(以目前於HK掛牌之上市公司為例)

申請前準備階段
(1~2個月)

申請階段

(約2個月)

TDR掛牌

台灣會計師

就最近3年度會計原則之差異，
與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台灣存託機構

簽訂存託契約

所在地保管機構

簽訂保管契約

台灣證券承銷商

簽訂承銷契約

律師

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取得相關單位核准及同意：

中央銀行【同意函】(12個營業



證券交易所【符合上市條件】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

資料來源：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大陸台商回台上市規劃與建議」簡報

(註)香港證監會已表達「香港掛牌企業若回台掛牌，不需經香港主管機關核准，僅需報備即可」之立場

4.外國企業第二上市規定(1/2)

申請主體

- 排除中國設立登記之公司；
- 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海外企業股權超過20%或有主要影響力股東者採專案核准；

公司規模

- 單位數或市值：上市臺灣存託憑證2000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不少於新臺幣3億元
- 股東權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之股東權益折合新臺幣6億元以上

股權分散

-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少於1,000人，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持有人，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20%以上或滿1,000萬個單位。

4.外國企業第二上市規定(2/2)

資金用途
限制

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大陸投資之限制

獲利能力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一年度達6%以上者
- 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二年度均達3%以上，或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
- 稅前純益最近二年度均達新台幣2.5億元以上者

5.上市後相關法令遵循

重大訊息

(1)內容：以中文為主，可另加英文。
(2)應於指定網站公告定期及不定期重大資訊（證交所對外國上市有價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股務代理機構

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辦理股務事宜。

市場參與者

機構法人或自然人均可。

交易方式

與現行交易制度相同。